

合同编号: HZ2024-1020

技术服务合同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 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

甲 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丙 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日 期：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经甲乙丙三方平等与友好协商，同意在真实自愿、互助互利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服务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共同称为“三方”。

一、委托方式

甲方提出项目需求，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费用；乙方和丙方组成联合体，其中乙方为牵头单位，联合体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二、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及其相关服务所必需的信息或资料，信息或资料清单以合同约定或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指定专门负责人与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对接。如乙方逾期提供信息、资料或逾期向乙方公示负责人名单的，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有权了解、监督乙方和丙方的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工作成果完成情况。

(3) 应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现场筛查、评估与监测调查等工作，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实施现场工作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现场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现场工作人员人身受到伤害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保质的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

(2)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和丙方的专业守则。

(3) 承担诚信责任及遵守本协议的保密规定。

(4) 为按时完成本项目提供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具体包括：样品采集、分析、数据整理所需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耗材和仪器设备等。

(5) 乙方和丙方将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处理本项目工作。

(6) 乙方和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如政策变更等非乙方或丙方因素）造成项目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如期完成，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沟通，三方友好协商明确新的项目完成时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3.1 工作内容

针对本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项目服务的内容如下：

基于新污染物调查筛选，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通过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典型种植区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典型污染区域环境污染特征；通过昌化江流域、饮用水源地、河口、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明确区域水环境新污染物污染现状与环境风险；综合监测结果绘制污染地图；结合污染物毒性参数、地方管控需求等因素，制定东方市优先控制新污染物名录与风险管控措施建议，为东方市新污染物治理与环境保护决策提供支持。

3.2 工作目标

- (1) 初步摸清东方市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的信息底数；
- (2) 开展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典型种植区等典型污染源的污染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识别环境污染特征；
- (3) 开展昌化江流域、饮用水源地、河口、近岸海域的特征新污染物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环境风险；
- (4) 综合监测结果，分析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现状和环境风险；
- (5) 提出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建议，编制《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报告》和《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3.3 项目服务方式及分工

由乙方和丙方作为联合体共同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

1) 乙方工作内容：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工作，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成果验收等相关事项，以及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负责项目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开展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典型种植区特征新污染物生产使用排放信息调查，编制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组织开展流域样品采集和分析，组织研究报告撰写和项目成果编制等工作。

2) 丙方工作内容：丙方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安排人员配合开展样品采集和方案编制，新污染物检测方法建立与样品分析，分析东方市新污染物污染现状、评估环境风险，提出东方市新污染物风险管控措施建议，配合乙方开展研究报告撰写和项目成果编制等工作。

3.4 项目服务进度和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第3.5款约定的项目成果。

3.5 提交的成果

《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报告》文本1份；《东方市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文本1份；东方市典型新污染物调查监测数据集1套。

四、质量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第3.5款约定的成果。乙方和丙方应保证项目成果的依据合法合理，同时需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验收方式

三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和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验收标准：完成项目内容，提交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以及项目技术方案的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5.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甲方组织的评审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的内容进行，专家评审的结果即为验收结果。评审不通过的，甲方或者评审专家应指出报告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招标文件、双方合同约定、客观规律等的具体情况，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或者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再申请组织验收，修改意见的内容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外的，乙方和丙方有权拒绝修改。

5.3 项目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4年12月31日前，东方市，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联合体牵头人乙方。

5.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验收不通过，或逾期验收，或以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以外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六、项目服务费支付

6.1 本项目的服务费共计人民币¥2,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包含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因本合同第六条第6.5款原因导致的除外）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和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元），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肆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417,600.00元），支付给丙方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元）。

阶段性成果（完成样品采集和监测分析）提交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和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50%，壹佰壹拾陆万元整（¥1,160,00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陆拾玖万陆仟元整（¥696,000.00元），支付给丙方肆拾陆万肆仟元整（¥464,000.00元）。

合同第三条第3.5款约定的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标准评审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和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20%，肆拾陆万肆仟元整（¥464,000.00元），其中甲方支付给乙方贰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278,400.00元），支付给丙方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85,600.00元）。

(2) 乙方和丙方应确保本协议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导致甲方无法转账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等责任；

(3) 若因财政局拨款等原因影响费用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付款的，乙方和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59号

乙方账户名称：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银行账号：【21104001040000286】

6.3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丙方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298号首层

丙方账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银行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6.4 甲方的付款日期是在收到乙方或丙方开具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开始计算，应向前述乙方或丙方账户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应款项。

6.5 如果因为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实质性变更，导致乙方或丙方的服务内容扩大和工作量增加，三方需进一步商讨项目研究的费用，并另签订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否则乙方或丙方仅有义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6.6 因乙方或丙方导致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者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的，无需甲方增加费用。

七、三方项目联系人的责任

7.1 负责三方信息沟通和联络。

7.2 协调三方合作事务。

7.3 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

变更联系人一方承担。

八、保密与知识产权及不可抗力

8.1 对于本协议内容、甲乙丙三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数据以及乙方和丙方执行协议所产生的过程文件及各项成果，乙方和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项目组成单位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为了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各项工作。

8.2 乙方和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和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有关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甲方构成侵权并赔偿该第三方的，则乙方和丙方应按该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向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和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三方所有。

8.4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机构改革等）而影响双方履行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分别向乙方、丙方支付相应逾期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赔偿金，乙方、丙方有权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暂停提供相应服务，如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和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和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分别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丙方不予返还，同时乙方、丙方有权共同要求甲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订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需根据乙方或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剩余工作经费，并向乙方、丙方分别支付相当于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和丙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和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若逾期完成，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共同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和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未能验收通过的，视为违约，乙方和丙方

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如修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和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作量费用，并且退回此前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

9.4 乙方和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发表、使用、提供或转让项目成果的，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5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应对丙方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向丙方追偿为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三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效力

11.1 本协议自三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协议只有在三方签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变更或补充。

11.3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中甲乙丙三方的各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二、其他事项

12.1 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按补充协议的规定执行。

12.2 本协议壹式拾叁份，三方各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协议载明的三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往来文书、法院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有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有效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如是邮寄送达则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东方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海南省东方市永安东路40号

联系人：苏圣凯

电话：17389840989

日期：2024.5.6



乙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灵桂大道 327 号电商大厦

联系人：杨帅

电话：0898-65677278

日期：2024, 4, 22

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联系人：严骁

电话：13535285016

日期：2024. 4. 29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 5月 10日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Z2024-124R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提交的《东方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与管理对策研究(第二次采购)响应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2,3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